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蕭琪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住○○市○○區○
○○路0段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廖士驊 住○○市○○區○
○○路0段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 洪婉婷 指定送達處所：南
港○○○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至00樓及
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送達代收人 詹暄信 住○○市○○區○
○路000號0樓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住○○市○○區○
05 ○街0號00樓

06 代 理 人 陳正欽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00
15 樓、00樓

1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7 送達代收人 劉育麒 住○○市○○區○
18 ○路000號0樓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9 代 理 人 黃志勇

3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31 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蕭琪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曾在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薪資及所領取補助津貼如附表二所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雖前於民國97年11月5日與附表一編號2、4至6所示債權人達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前置協商協議，約定就附表一編號2、4至6所示無擔保債務自97年12月10日起至102年5月10日止（共54期），按月攤還2萬2,023元（下稱前置協商），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消債核字第10922號裁定認可（下稱認可裁定）。但伊於前置協商成立後因扶養在學子女因素而無力履行完畢，此應構成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前置協商困難。再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01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02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03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04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05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06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07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08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09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
12 第23、2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13 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25至36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
14 內容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
15 萬元，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
16 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稽。再聲
17 請人於97年11月5日與附表一編號2、4至6所示債權人成立前
18 置協商，約定就附表一編號2、4至6所示無擔保債務自97年1
19 2月10日起至102年5月10日止（共54期），按月攤還2萬2,02
20 3元，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此有前置協商機制
21 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本院卷第125至127頁）、
22 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本院卷第12
23 8、129頁）、認可裁定（本院卷第121至124頁）各1份在卷
24 可查，是本件更生聲請合法與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5 151條第7項規定，應先審究聲請人前揭主張之履行困難是否
26 為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所致。

27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解卷第4
28 3、44頁）、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
29 （本院卷第227至233頁）、聲請人所提出附表二所示公司行
30 號之薪資明細、聲請人向合作金庫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
31 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合庫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

卷第143至147頁），聲請人近期之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而聲請人每月薪資應扣項目之健保費、勞保費等，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自不應從收入內扣除。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3萬2,504元（910,098÷工作月數28個月＝32,503.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218頁），上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四)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萬3,886元（計算式：32,504-18,618＝13,886），低於前置協商所約定無擔保債務每月還款金額，是就聲請人履行前置協商困難乙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9項、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不可歸責於聲請人。

(五)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車輛、投資，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35、218頁），並有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1份（本院卷第227至233頁）附卷可佐。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合庫銀帳戶、向板信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板信銀帳戶）（本院卷第133至135、218、219頁）。而依卷附聲請人合庫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143至147頁）、板信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

院卷第155至158頁)所示,聲請人合庫銀帳戶截至114年4月10日餘額為172元、板信銀帳戶截至111年10月13日餘額為515元,存款總額為687元。

3.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7月4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61至164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3日函(本院卷第213頁)之記載,聲請人名下有帳戶價值為673元之安達人壽意外無憂定期保險(保單號碼:TWAI478110號)、帳戶價值1萬2,357元之康健人壽新意外保平安定期保險(保單號碼:TWAE547540號)、帳戶價值1萬1,299元之康健人壽意保平安定期保險(保單號碼:TWAC737770號),保單共價值2萬4,329元。

(六)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萬3,886元。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257萬6,271元(附表所示債務總額2,601,287-存款687-保單24,329=2,576,271)。以此計算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需要186個月即15年6個月(計算式:2,576,271÷13,886÷185.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遑論附表一所示多數債務利息利率高達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

(七)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 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81,035	206,140	15%	0	500	287,675	計算至114年7月 15日/本院卷第5 3頁；調解卷第1 29頁
2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59,063	153,332	15%	1,873	991	215,259	計算至114年7月 22日/本院卷第6 9頁；調解卷第1 33頁
3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66,852	179,472	15%	0	0	246,324	計算至114年8月 18日/本院卷第9 1頁；調解卷第1 25頁
4	滙豐（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信用卡	135,391	345,786	15%	0	0	481,177	計算至114年7月 24日/本院卷第9 9頁；調解卷第1 15頁
		信用卡	65,678	170,401	15%	0	0	236,079	
5	星展（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信用卡	125,677	160,509	8%	0	0	286,186	計算至114年7月 24日/本院卷第1 05頁
6	安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79,094	211,177	15%	3,000	1,233	294,504	計算至114年7月 23日/本院卷第1 09頁；調解卷第 149頁
7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現金卡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43,515	僅陳報債權總 額/本院卷第131 頁；調解卷第11 3頁
		信用貸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232,886	
8	良京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原渣打 銀行債 權）	61,101	12,907	11.88%	32	0	74,040	計算至114年7月 23日/本院卷第8 7頁；調解卷第1 23頁
9	第一金融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原澳盛 銀行債 權）	51,455	151,155	15%	0	1,032	203,642	計算至114年8月 19日/本院卷第1 75頁；調解卷第 141頁
合計								2,601,287	

附表二：

編	所得月份（民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卷證出處/備註
---	--------	------	------	------	---------

號	國)			(新臺幣)(不含扣除項目)	
1	112年4月	苗栗縣私立惠康居家長照機構(下稱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31,732	調解卷第68頁
2	112年4月6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	缺工獎金	5,000	本院卷第144頁
3	112年4月19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5,000	本院卷第144頁
4	112年4月25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5,000	本院卷第144頁
5	112年5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7,040	調解卷第67頁
6	112年5月23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5,000	本院卷第144頁
7	112年5月24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5,000	本院卷第144頁
8	112年6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33,531	調解卷第66頁
9	112年6月21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5,000	本院卷第144頁
10	112年7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9,678	調解卷第65頁
11	112年7月27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5,000	本院卷第145頁
12	112年8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9,402	調解卷第64頁
13	112年8月25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5,000	本院卷第145頁
14	112年9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8,284	調解卷第63頁
15	112年9月26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6,000	本院卷第145頁
16	112年10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1,557	調解卷第62頁
17	112年10月27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6,000	本院卷第145頁
18	112年11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5,151	調解卷第61頁
19	112年11月28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6,000	本院卷第145頁
20	112年12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9,548	調解卷第60頁
21	113年1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8,325	調解卷第59頁
22	113年2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3,900	調解卷第58頁
23	113年3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3,710	調解卷第57頁
24	113年3月12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6,000	本院卷第145頁
25	113年4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8,310	調解卷第56頁
26	113年4月10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6,000	本院卷第145頁

27	113年5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8,205	調解卷第55頁
28	113年6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1,230	調解卷第54頁
29	113年7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30,080	調解卷第53頁
30	113年7月26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6,000	本院卷第146頁
31	113年8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35,715	調解卷第52頁
32	113年9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35,330	調解卷第51頁
33	113年10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37,285	調解卷第50頁
34	113年10月25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7,000	本院卷第146頁
35	113年11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9,775	調解卷第49頁
36	113年11月18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7,000	本院卷第146頁
37	113年12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8,235	調解卷第48頁
38	113年12月19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7,000	本院卷第146頁
39	114年1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39,220	調解卷第47頁
40	114年1月20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7,000	本院卷第146頁
41	114年2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5,555	調解卷第46頁
42	114年3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2,075	調解卷第45頁
43	114年3月6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7,000	本院卷第147頁
44	114年4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5,085	本院卷第137頁
45	114年4月9日	勞發署	缺工獎金	7,000	本院卷第147頁
46	114年5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5,635	本院卷第139頁
47	114年6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3,565	本院卷第141頁
48	114年7月	惠康長照機構	薪資	24,940	本院卷第221頁
合計				910,098	